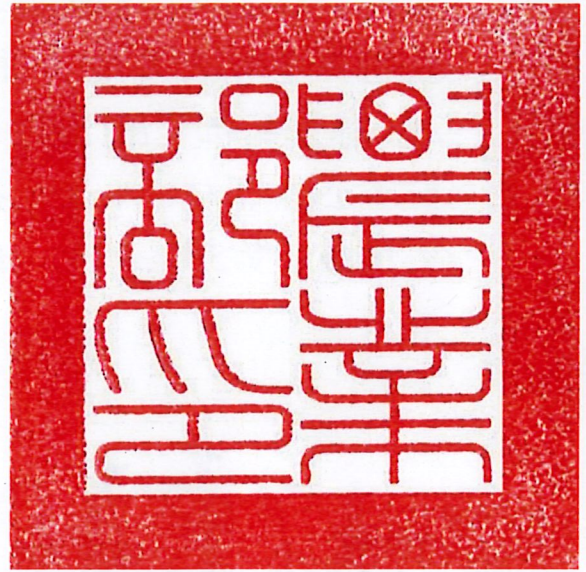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業字第1121629333號



主旨：解除高雄市六龜區編號第2213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部分面積0.048400公頃，併公告該號保安林112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、保安林經營準則第四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815.093910公頃，其中六龜區羅漢段96、193、293地號等3筆土地內面積合計0.048400公頃，現況為82年7月21日前既存建物(北極殿、建物基座〈暫准建地〉、民宅)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，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(表1)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圖1)。
- 二、本號保安林經解除部分面積0.048400公頃，並依最新地籍資料訂正減少面積0.148655公頃，合計減少面積0.197055

公頃，檢訂後面積計814.896855公頃，為防止土砂崩塌及流失，維護台27甲線公路安全及荖濃溪治理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併附112年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(表2)、保安林位置圖(圖2)。

三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代理部長 陳駱季

裝

訂

線